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聯合公告

以吸收合併國電科環之方式由春暉環保 對國電科環私有化之建議

所有前提條件達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有關合併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有關國電電力董事批准及簽署經營協議作為中國規定下關連交易的前提條件達成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4

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時間之聯合公告(「延期公告」)；及(iv)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前提條件達成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滿足前提條件，其中前提條件(ii)乃於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及(d)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地方當局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以及其他有關合併的適用政府批准已獲得或完成。由於中國商務部批准已不需要，故不適用，並且餘下備案、登記或批准已完成或已獲得，所以前提條件(ii)已於2022年4月22日獲達成。因此，所有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於2022年2月18日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023年1月7日(即截止日期後七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綜合文件應於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

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